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0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下列相關辦法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08月26日修正)
 - 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年12月24日發修)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之;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 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
 - 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 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 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 、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 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結合課程計畫向家長說明。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定期 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 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兩項合計。紙筆測驗分數比例應為60%、多元評

量分數所占比例應為40%。

- 第五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 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 二、 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七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 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 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 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 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

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 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八條 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得予補考,補考日期由教務處訂之,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以前述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九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 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 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 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三、 考試期間學生之舞弊行為經監考老師確定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不准 補考。並得依「臺南市下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戒。
- 第十二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 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 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 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 ,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 第十六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 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 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 算。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 同。